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出現誤導。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其中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作為擔保人)、邁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涉及買賣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代價將按

* 僅供識別

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支付；(ii)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並涉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x)訂立彌償契據；(y)訂立託管協議；及(z)完成收購協議後，由本公司之集團股東承擔支付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未支付註冊資本為數5,999,050美元之責任。

- ii.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合共133,000,000股(「代價股份」，每一股稱為「個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以及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不得加至，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或可能已經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iii.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件，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0.5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13,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達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
- iv.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不得加至，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或可能已經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及(如適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於)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或協議，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對與收購協議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修訂、更改、補充、修改或豁免。」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收購協議後，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及(如適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於)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有效進行是項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 「**動議**重選湯仁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玲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大玲(主席)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湯仁浩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